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阎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阎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阎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阎非先生简历

阎非，男，5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阎先生于1992年进入民航业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基地总经理、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4年3月至2026年8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兼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7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26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阎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和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拥有硕士学位。